

# 屏東縣枋山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申請書

茲向 貴鄉公所借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願遵守使用收費辦法所列各項規定，請惠予核准登記為荷。

編號：

使用場所名稱		申請單位		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	負責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地址			
預計使用人數	人				
應繳金額	場地使用費：新台幣 元整 請繳入使用規費收入	申請人姓名	聯絡電話	公宅：	
	清潔費：新台幣 元整 請繳入 95216 代收款	簽名或蓋章			
	場地保證金：新台幣 元整 請繳入 95221 保管款	地址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會辦	承辦人		財經課		秘書
			出納		
	課長		主計室		鄉長

備註規定：

- 請事先填妥申請書，租借物品用畢後務必請自行歸還。
-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保證金，於場地使用後，經本所派員檢查場地，已依規定復原且未發生損壞時，七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；未依規定復原時，扣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損壞之物品則照價賠償。
- 使用單位請自行布置場地，如需裝台、彩排請事先告知。裝台、彩排時間限於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- 請依各場地上限人數、用電容量使用。如放置貴重物品或展示品，需自行負責保管其安全措施。
- 請依申請用途時段單元使用場地，切勿逾時，不可任意張貼標示，共同維護環境美觀整潔。
- 使用場地若需變更，請於三天前聲明確定使用時間，並以一次為限，否則使用日期視同放棄，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